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89(b)

裁减军事预算：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2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3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2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2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2 B 号决议拟订了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62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38 号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2 号决议要求所有会员国参加这一制度，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B 号决议赞同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并邀请会员国就其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



注意到其后属于不同地理区域的若干会员国就军事支出以及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提交了国家报告，

深信国际关系的改进是促使所有军事情况进一步公开和透明化的健全基础，

又深信军事情况的透明化是建立世界各国之间信任气氛的关键要素，增进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流动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因而能对预防冲突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通过第 35/142 B号决议制定的标准汇报制度作为增进军事情况透明度的重要工具的作用，

意识到会员国的更广泛参与将增进标准汇报制度的价值，

注意到对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进行定期审查可以促进其进一步发展并保持其持续相关性和运作，回顾大会第 66/20 号决议建议设立一个定期审查进程，并在五年后再次审查该报告的持续相关性和运作，

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的报告，¹ 其中阐述了如何执行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尤其是包括如何加强和扩大对标准汇报制度的参与，

又回顾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² 该报告探讨了应进一步运用何种方式和方法执行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尤其是包括如何加强和扩大对标准汇报制度的参与，

欢迎秘书处将已提交的军事支出数据迁移到新的互动式网上平台的工作，该平台具有可在网上报告的功能，从而更方便用户，为根据第 66/20 号决议提交报告³ 提供了便利，

注意到一些区域组织努力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包括在其成员国间每年以标准方式交流有关信息，

关切地注意到过去十年里在向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汇报方面出现的减少趋势，

强调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在当前政治和经济环境下依然十分重要，

回顾第 66/20 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为在军事支出报告框架内汇报国家军事支出的目的，“军事支出”通常应理解为是指一国在其军队的使用和职能上花

¹ 见 A/54/298。

² 见 A/66/89 和 Corr. 1-3。

³ www.un-arm.org/Milex/home.aspx。

费的所有财政资源，关于军事支出的资料代表了以当前价格和国内货币表示的实际支出，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包括其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吁请会员国为实现尽可能广泛的参与，每年在 4 月 30 日以前，向秘书长提供一份报告，说明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本国军事支出，最好并尽可能利用网上汇报表格中的一种表格，包括酌情使用“无”报告，或酌情使用为向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提出类似军事支出报告而制定的任何其他格式；

2. 又建议所有会员国执行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同时根据有关区域各国的倡议并征得其同意，充分考虑到一个区域具体的政治、军事及其他情况；

3. 邀请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补充其报告，并就提交的数据提供解释性备注，以解释或澄清在汇报表格中提供的数字，例如军事支出总额占国内总产值的比例，从前一次报告以来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反映其国防政策、军事战略和理论的更多资料；

4. 邀请会员国提供国家联络点的情况，最好是在其年度报告中提供；

5. 鼓励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并加强各报告制度的互补性，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殊性质，并考虑是否可能与联合国交换信息；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年度报告；⁴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a) 继续每年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要求提交关于军事支出的报告；

(b) 每年向会员国分发一份普通照会，详细说明哪些军事支出报告已提交，哪些报告可在网上查阅；

(c) 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审查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包括从 2016 年开始设立一个定期审查进程，以确保报告的持续相关性和运作，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就此问题表明看法以及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报告，并将专家组的报告转递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

⁴ A/58/202 和 Add. 1-3、A/59/192 和 Add. 1、A/60/159 和 Add. 1-3、A/61/133 和 Add. 1-3、A/62/158 和 Add. 1-3、A/63/97 和 Add. 1 和 2、A/64/113 和 Add. 1 和 2、A/65/118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2、A/66/117 和 Add. 1、A/67/128 和 Add. 1 和 A/68/131 和 Add. 1。

(d) 继续与有关国际机构协商确定调整现有汇报表格的要求，以鼓励更广泛地参与，并根据这些协商的结果，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看法，就对标准汇报制度的内容和结构进行必要修改提出建议；

(e) 鼓励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促进提高军事支出的透明度，并与这些机构和组织进行协商，重点研究增进国际汇报制度和区域汇报制度之间的互补性和这些机构与联合国交换有关情报的可能性；

(f) 继续促进与相关区域组织进一步合作，以提高对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及其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作用的认识；

(g) 鼓励联合国设于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协助其所在区域的会员国提高对标准汇报制度的认识；

(h) 促进举办国际和区域/次区域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并支持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在感兴趣的国家的财务和技术支持下开发网上培训课程，以解释标准汇报制度的宗旨，为以电子方式提交报告提供便利，并提供有关的技术指导；

(i) 就这种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取得的经验提出报告；

(j) 应请求向没有能力报告数据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鼓励会员国自愿向其他会员国提供双边援助；

8. 鼓励会员国：

(a) 通知秘书长在使用标准汇报制度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不提供所要求的数据的理由；

(b) 继续向秘书长提出其看法和建议，说明改进标准汇报制度今后运作和扩大参与的方式和方法，包括对其内容和结构的必要修改，以及便利其进一步发展的建议；

9. 决定将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